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基於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5.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並會在適當時候(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6.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